

社保“二选一”? 千万别信!

老人养老金险被骗,警方紧急断网成功止损

警戒线

本报讯(记者 陈佳琳 通讯员 宋一江)“幸亏民警来得快,不然我这辈子攒的养老钱就没了!”回想起前一天的经历,家住静安区的85岁独居老人乔阿婆仍心有余悸。2月27日中午,一场冒充医保局的“账户二选一”电信诈骗险些让她毕生积蓄化为乌有。所幸警方快速反应,通过紧急断网和警银联动,成功全额止损。

当日12时31分,静安公安分局三泉路派出所

接到反诈中心预警:辖区一名老人可能正在接听诈骗电话。民警陶维盛和辅警高波迅速赶往老人家中。推开门的瞬间,只见当事人乔阿婆仍在与诈骗分子通话,且已持续近一小时。

见民警到来,老人很快意识到被骗。陶维盛当即示意老人挂断电话,但此时手机已显示黑屏,无法正常关机。情况紧急,民警向邻居借来针线,小心撬开手机卡槽,拔出电话卡,切断骗子的通信。经初步询问,乔阿婆已将银行卡账户和密码告知对方,并按指示完成了“点头、摇头”等面部识别操作。

两位民警立即将老人带至派出所开展止

付流程。值班民警王振涛迅速联系银行客服,对涉案银行卡进行挂失冻结。经查询,账户内资金尚未被转出,老人积攒多年的养老金得以保全。

据乔阿婆回忆,当天上午11时30分许,她接到自称“医保局”工作人员的电话,称其名下有两个社保账户,按规定需注销一个。对方还“贴心”建议:“留着职工账户更划算。”随后,对方引导老人下载了多款非官方商城软件,并要求提供银行卡信息进行“验证”。整个过程中,老人被对方话术迷惑,逐步落入陷阱。

考虑到老人不熟悉手机操作,且不会定期

更换密码,极易再次被骗,民警联系乔阿婆的儿子到场说明情况。后在民警指引下,乔阿婆随儿子前往银行办理日卡注销并申领新卡。

警方提醒

广大市民特别是家中有老人的家庭:医保、社保部门不会通过电话要求市民提供银行卡密码或进行“面部识别”操作;凡是接到自称“医保局”“社保局”要求“合并账户”“注销账户”的陌生电话,均为诈骗。如遇可疑情况,请立即挂断并拨打110或反诈专线咨询。子女也应多与家中老人沟通,帮助他们提高防范意识,谨防上当受骗。

耄耋老人骑车迷途10小时 民警护送20公里平安归家

本报讯(记者 曹博文 通讯员 叶仲文)老人独自骑行电动自行车出门,因离家过远不慎迷途,在寒夜中辗转找寻回家方向。所幸,松江警方及时暖心救助,最终将老人平安护送回家。

3月2日22时许,松江公安分局广富林派出所民警傅桑在辖区巡逻时,遇到一位迷途老人求助。老人自称找不到回家的方向,神情焦虑,因其年事已高,无法准确说出自己的住址及个人信息。傅桑一边安抚老人

情绪,一边仔细检查其随身物品,找出了相关证件并立即开展信息查询。恰好,此时放在老人挎包深处的手机响起,来电者正是其家属。傅桑通过与老人家属沟通得知,老人家住20公里外的闵行区,考虑到深夜气温较低,且老人年事已高,独自骑行电动自行车回家存在很大安全隐患,傅桑当即决定驾驶警车将老人平安送回家中。

经向家属了解,老人平时闲暇时便喜欢骑行电动自行车出门溜达,当天上午独自出

门,不料骑行太远,逐渐迷失了回家的方向,在外辗转近10个小时。所幸遇到民警暖心救助,平安归家。见到老人平安归来,家属十分激动,对民警连连表示感谢。

警方提示

广大市民要加强家中高龄老人及儿童的看护,尽量避免其独自外出,可自制“防走失”信息卡,以便老人、儿童迷途时寻求帮助,避免发生意外。

保险箱密码太弱 600克金饰被窃

松江警方快速破案,原是亲密女友伸贼手

本报讯(记者 曹博文 通讯员 张俊明)保险箱完好无损,里面的黄金首饰却不翼而飞,后在儿子的同居女友衣柜内竟发现了同款“假金饰”……近日,松江警方快速破获一起盗窃案。

2月28日11时许,松江公安分局九里亭派出所接到市民何女士(化名)报警,称其家中保险柜内约600克黄金首饰不翼而飞,疑似被盗。接报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开展调查。

经现场勘查,民警发现保险柜无破坏痕迹,家中无明显外部侵入迹象。而从问询得知,保险箱有一年多未曾打开过检查,密码是简单的生日,只有何女士和儿子柳先生(化名)知晓,从未告诉过他人。为排除被盗可能,民警陪同何女士一起在家中翻找,先后在储物间一套茶具内、柳先生女友王某衣柜中发现部分遗失的黄金首饰。经何女士辨认,衣柜中发现的首饰款式相近,但克重和花纹有所差异,而对于金饰为何出现在衣

柜内,王某始终含糊其辞。多种迹象表明,王某存在盗窃嫌疑,民警随即将其传唤至所内调查。

经查,王某自2025年10月以来,多次在网上购买廉价仿金首饰,并向附近的一家回收店出售黄金,累计金额达23万余元。同时,在保险箱及找到的黄金上均提取到了王某的生物痕迹。对于出售的黄金饰品,王某无法提供自有凭证。目前,嫌疑人王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松江警方依法刑拘。

他为何被「女朋友」拉黑

闵行警方破获网络交友诈骗案

本报讯(记者 赵菊玲 通讯员 陈诗悦)网络交友需谨慎,因为屏幕的那头有可能是良缘,有可能是你的“好兄弟”,还可能是看不见的陷阱……近日,闵行公安分局破获一起网络交友诈骗案,犯罪嫌疑人黄某假借给周先生介绍女友,实则一人分饰两角,骗取被害人一万余元。

1月31日,周先生来到闵行公安分局七宝派出所报案,称自己在网上交友过程中疑似被骗。周先生回忆,2025年12月初,他认识了黄某,两人逐渐熟络成为朋友。得知周先生有恋爱意向,黄某主动提出介绍一位名叫乐乐的女性朋友给他,称其为厨房配件供应商的女儿。

随后,周先生与乐乐相谈甚欢,两人很快便确立网恋关系。交往期间,乐乐先后以“请闺蜜吃饭缺钱”“奶奶生病急需医药费”“给媒人包红包”等理由向周先生索要钱财。周先生不疑有他,累计转账13000元。

随着交往加深,周先生多次提出希望见面或视频通话,都被乐乐拒绝,最终甚至微信也被拉黑。此时周先生才意识到可能被骗,遂报警。

警方调查后发现,所谓的乐乐竟是黄某用他人微信号虚构的女性身份。黄某一人分饰两角,一边以“好兄弟”身份接近周先生,一边以“女友”身份实施诈骗。据黄某交代,其因信用卡欠款无力偿还,遂萌生诈骗念头,见周先生性格老实且急于脱单,便设下骗局。

目前,犯罪嫌疑人黄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闵行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征收故事

通过诉讼,她意外获得一半征收补偿

梅女士父母留下的公房被征收了,梅女士虽然户口登记在该房屋内,但其本人享受过福利分房。在房屋有承租人的情况下,梅女士竟然通过诉讼拿到了二分之一的房屋征收补偿款。

梅女士和梅某为同胞姐妹,父母在上海有一套老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系争房屋承租人原为梅父,姐妹俩均在系争房屋内出生长大。上世纪八十年代,梅女士和梅某均在各自单位享受过福利分房。之后姐妹二人的户口于1994年5月同时迁入系争房屋。2000年梅家父母先后去世。2001年为便于系争房屋的管理,姐妹俩协商将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为梅某。之后梅某负责将系争房屋对外出租,租金在姐妹俩之间均分,直至系争房屋被征收。

2024年7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征收时,房屋登记有梅女士和梅某两个人的户口。同年9月3日,梅某作为系争房屋承租人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

议,该户选择了货币安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706万余元。得知系争房屋被征收的消息后,梅女士多次联系梅某协商迁款分配事宜,梅某一开始说分配是没有问题的,后又态度暧昧,说自己是承租人应该多分,最后竟然说梅女士享受过福利分房,没有资格参与分配。多方调解下,梅某只愿给梅女士10万元,再不肯让步。

梅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认为梅女士应有权获得系争房屋迁款。从表面看,系争房屋有承租人,梅女士作为享受过福利分房的户籍在册人员不能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无权分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但本案具有特殊性,系争房屋变更承租人时,梅家父母已亡故,当时户籍在册的梅女士和梅某均享受过福利分房,两人均有资格做系争房屋承租人。但出于房屋管理的考虑,梅某成了系争房屋承租人,但梅某当时成为系争房屋承租人的条件和资格并不比梅

女士优越,梅某承租人身份的取得显然是梅女士让渡的结果。况且房屋承租人变更后,房屋一直被出租,租金也由姐妹俩分享。如果仅从房屋承租人身份衡量,把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尽数归于梅某一人所有,显然有失公平,因此,本案梅女士大概率是能够分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的。这也是近年来上海法院处理征收补偿纠纷这类特殊案件新的裁判思路。

后梅女士委托我们代理诉讼维权。案件走向和最终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诉讼中,梅某一方提供了原告梅女士福利分房的证据材料,以证明原告享受过福利分房,不符合同住人条件,认为原告无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认为系争房屋的全部征收补偿款应尽数归承租人梅某一人所有。法院最终采纳了我方的代理意见,法院认为,原、被告在本市均享受过福利分房,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时,被告梅某成为承租人的条件并不比原

告优越,被告的承租人身份显然是原告让渡的结果,况且系争房屋一直对外出租,租金由原被告均等分享。如果机械套用政策规定排除原告的同住人资格,而将系争房屋全部征收补偿利益归属于被告所有,明显有失公允。据此,法院判决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在原被告之间均等分割。这是一个原被告事前均没有想到“意外”判决结果。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

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